

【國教】

日本都道府縣公立高中學生有一成家庭的確窮困而免繳學費

（每日新聞 2007 年 4 月 3 日刊登）

日本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與文部科學省調查指出，2005 年度全國都道府縣公立高中享受免學費或減繳學費之學生超過 23 萬人，每 10 人中就有 1 人。減免比率最高的是大阪府，最低的是靜岡縣，兩者差距 12 倍，近年因財政困難，一些自治團體已重新檢討學費減免制度存在之必要性，凸顯一般家庭之經濟窘困以及浮現城鄉差距問題。

都道府縣公立高中減免學費制度係以家長年薪等要項作為訂定基準。1996 年度免學費學生有 10 萬 9662 人，佔學生總數之 3.4%（日間部 3.3%、夜間部 5.9%）。可是 1998 年以後，每年增加 1 萬人左右，2005 年達到 23 萬 1493 人，分別為日間部 21 萬 1560 人（9.3%）、夜間部 1 萬 7620 人（19.6%）。

以都道府縣別比率而言，最高為大阪（26.4%），其餘依次為鳥取縣（16.4%）▽北海道（14.6%）▽福岡市（13.4%）等。較低者依次為靜岡縣（2.1%）▽福井縣（2.8%）▽岐阜縣、愛媛縣（3.3%）等。

縣市教育委員會對此各有不同的說法，大阪府「2005 年 6 月生活保障率大概是全國第一，但失業率也是最高」、鳥取縣「鄉下家庭所得比都市家庭少，因此把家庭受災或家人生病等事項列作減免基準」、北海道「經濟不景氣」…等諸多經濟苦楚。另有人指稱福岡市「學生家長認為申請減免是種權利，所以積極提出申請者越來越多」。

各校減免人數差距很大，例如大阪府學校減免最多，佔 60.9%，最少為 5.4%。一般而言，大阪府、鳥取縣、北海道、福岡市等縣市幾乎都出現一個共通性，那就是「著重升學的學校減免人數似乎較少」。

目前有自治團體為因應財政赤字問題，已開始重新檢討學費減免核給基準。大阪府原先核給減免標準為雙親加 2 位小孩之家庭「年薪在 436 萬日幣以下」得以全額減免，但 2006 年度開始改為「年薪 288 萬日幣以下」始得全額減免，核給人數約減少 2 成。埼玉縣規定家庭年所得低於生活保障之低收入家庭之 1.3 倍者可全額免繳，未滿 1.5 倍者減免一半。但「減免一半」已自 2007 年度廢止，並且規定雙親加 2 位小孩之家庭年所得在 330 萬元日幣以下始得全額減免。

文部科學省學童課分析指出「長期不景氣之莫大影響，

使得大家對減免制度有所體認」。

◇高中夜間部每 5 位學生有一人獲得學費減免

經濟因素使然，都道府縣公立高中生每 10 人有一人獲得學費減免，而夜間部每 5 人有一人。但因「享受權利意識心態關係，使得積極提出申請之家長增加」。學費減免制度是自治團體所核定，不同於學費欠繳規定。由於少子化關係，高中覺得所有畢業生都可上大學之「全入時代」來臨影響，很多學生感受社會差距而心志動搖。

埼玉縣今年夜間部高中畢業某男生（21 歲）曾於 5 年前考上日間部高中，但不到一年就退學，原因是父親的計程車行經營不善、母親生病無法工作，加上不動產常以電話催討房租，甚至欠繳每月 3 萬日元，共欠 3 個月之學費未繳，以及因買不起通學月票，每次混在朋友後面潛入收票口逃票上學。

這位生活困苦の日間部高中生退學後，在一間小酒館上班，因母親要求「一定要唸完高中」，所以重考高中夜間部，現在已在食品關係企業上班，當初曾因工作與上學難以兩立，幾度想放棄夜間部課業，後經老師支助而作罷。其弟弟去年 4 月也上高中，購買學校制服的錢

幾乎靠他加班賺來。高3擔任學生會長，上個月8日在畢業典禮中，含淚代表畢業生唸完致謝詞。晚他3年的夜間部學妹（17歲）也是利用打工下班後到校上課。父親失業，國中之前，家庭一直靠低收入戶保障過生活。因為母親外出打工，自小學開始就得幫忙照顧弟妹，料理家事。雖父親再有了工作，但營養午餐費繳不起，友人一再鼓勵上日間部，但因經濟問題仍選擇夜間部。夜間部學費雖然可以減免，但每個月須繳5千日元之畢業旅行儲蓄金仍然付不起。她表示「上學隨時都可以，但目前家計生活最重要」。

夜間部「白天工作晚上上課的學生逐漸減少（中途退學或不到校學生增加），因此有必要思考多樣化之解決方案」（文部科學省）加以廢止或整併。指導上述兩位夜間部學生的老師（56歲）無奈的表示「父親遭公司裁員，白天打工補貼家計的學生逐漸增加，儘管減免學費，還是有學生付不出營養午餐費，這種連飯都沒得吃的學生應受到重視」。